

# 清理儲槽八大措施

- 一、作業前及作業過程中持續實施通風換氣。
- 二、使用氣體偵測器連續測定確認氧氣濃度大於 18%、確認可燃性氣體未滿 30% LEL 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低於法定容許濃度以下。
- 三、應設置缺氧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管理。
- 四、應指派監視人員實施現場監視作業。
- 五、設置緊急搶救設備如：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救生索等。
- 六、進入作業請依照安全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七、工作人員如有呼吸困難、脈搏加快、頭痛、嘔吐、眼睛刺痛、咳嗽等不適感覺時，應及時撤離。
- 八、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承攬管理、危害告知及自主管理等工作。
- 九、緊急連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

**局限空間作業場所**



局限空間作業申報

**非經申請許可不得進入作業**

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
廣告